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558號

原告 曾筱玫

訴訟代理人 李昇倉

被告 邱勝峰

訴訟代理人 邱素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附民字第4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與訴外人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經營援交事業、綽號「姐姐」之人有糾紛，遂假冒一般客人，向「姐姐」指定要原告與其進行性交易，待原告到達桃園市○○區○○街000號之168motel中壙館後，竟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30日22時40分許，徒手拉原告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副駕駛座內，並駕駛上揭汽車前往新竹，復於駕駛上揭汽車之期間，行經幼獅交流道附近時，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揮擊原告之左側臉部、手肘，致原告受有左手肘擦挫傷。嗣被告將原告載至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東珈門市，於同日23

01 時53分許始放原告離去。原告因被告剝奪行動自由及傷害之
02 侵權行為，內時常感到驚恐不已，飽受精神痛苦。爰依侵權
03 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等
04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06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被告有前揭侵權行為，並受有精神痛
08 苦，惟當時原告在被告車上也是有說有笑。刑事部分雖然判
09 決被告有罪，但被告還會再上訴。另原告請求賠償金額過
10 高，都沒有提出相關證明等語，資為抗辯。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4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
15 第184條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16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17 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
18 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
19 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
20 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
21 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
22 證。

23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剝奪行動自由及傷害行為，業經
24 本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22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
25 罪刑在案，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4卷第至6
26 頁)，而細繹系爭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被告於審理時之供
27 述、原告於審理時中之證述、證人甲○○於審理時之證述、
28 168MOTEL監視器截圖、原告與訴外人張芯亞及甲○○之對話
29 紀錄、被告與原告之老闆對話紀錄、原告LINE對話內容截
30 圖、中壢分局員警職務報告、天成醫院診斷證明書等為據，
31 並詳述何以其陳述情節及相關證據可採，復經本院調閱系爭

01 刑事判決電子卷宗核閱無訛，顯見該刑事判決所為之判斷，
02 已經實質調查證據，亦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
03 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又被告不服系爭刑事判決提起上訴
04 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72號判決駁回
05 被告上訴，有判決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亦足
06 堪認被告確實有為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被告自應負侵
07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原告就其主
08 張之事時已盡舉證之責，被告雖否認原告之主張，惟未提出
09 證據證明，自難認被告已盡其舉證責任。基此，原告依侵權
10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均有據。

11 (三)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12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13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
14 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
15 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
16 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意旨參照)。
17 本院審酌被告與原告並不認識也無糾紛，僅因與原告之老闆
18 間之金錢糾紛，竟牽連無辜之原告，而率然為上揭侵權行
19 為，漠視他人自由、身體法益，復審酌被告行為造成原告之
20 傷勢、剝奪行動原告自由之時間、原告因此所受精神上痛苦
21 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兼衡兩造之學經歷、經濟狀況(見本院
22 卷第28頁、個資卷)，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應
23 以20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即為無理由。

2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3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01 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刑事附
02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擔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3 利息。復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3月20
04 日寄存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見附民卷
05 第7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06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07 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9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10 據，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3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
14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
15 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
16 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
17 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18 之聲請已失其附麗，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20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22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79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24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黃建霖